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所追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所经审议程序

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

（二）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进一步划分	预计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超出预计金额的主要原因
芜湖恒昌铜精炼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土地、房屋租赁	200	176.23	——
		水电蒸汽等	150	170.55	因报告期内公司电线电缆业务发展超出预计，导致相关能耗增加。
日本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技术服务	100	48.96	——
		商标使用费	30	21.66	——
		担保费	5	0.000453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铜带	0	1151.78	因报告期内古河电工采购政策发生调整，公司新增和关联方的直接销售业务。
——	合计	——	48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芜湖恒昌铜精炼有限责任公司

(1) 法定代表人：陈善六

(2) 注册资本：28,000 万元

(3) 主营业务：电解铜、金银及稀贵金属的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铜材、生产和销售。

(4) 住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鑫科工业园内

(5) 关联关系：2015 年 6 月，本公司控股股东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芜湖恒昌铜精炼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全部转让后，芜湖恒昌铜精炼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是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亦不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根据 12 月内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视同上市公司关联人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6 年度与芜湖恒昌铜精炼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交易仍属于关联交易。

(6) 履约能力分析：芜湖恒昌铜精炼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2、日本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1) 法定住所：日本国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2丁目2番3号；

(2) 首席执行官：吉田政雄；

(3) 注册资本：6,939,509.3713 万日元；

(4) 经营范围：

●以下各制品的制造以及销售

①金属的精鍊、合金、加工与化学工业；

②电线、电缆、橡胶・合成树脂制品以及电器机械器具和产业机械；

③光纤以及光纤电缆；

④送配电用机器、情报通信用机器以及情报处理用机器；

⑤医疗用具、医疗用机械用具、测定机器等精密机械器具；

⑥半导体・化合物半导体用结晶材料及其他电子工业材料；

⑦上記各制品の复合品及部品、附属品及原材料。

●前项中の制品所构成的体系和其设备・装置的设计・制作・施工及销售；

- 电气、电气通信、建筑、土木以及其他各种工事的设计、监理及承包；
- 软件的开发、销售以及情报处理・情报提供服务；
- 前各项相关技术以及其他情报的销售和提供；
- 不动产的买卖、租赁以及其管理；
- 对与上述各项相关事业或是经营上认为有必要的事业进行投资；
- 前项中的投资公司的制品及其原材料和部品的买卖；
- 上述各项附带的一切业务。

(5) 关联关系：古河电工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鑫古河40%的股份，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古河电工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6) 履约能力分析：日本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中，依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具体依下列顺序确定：

- 1、国家有统一定价的，执行国家统一规定；
- 2、国家没有统一定价的，参照安徽省及当地的市场价格；
- 3、在任何情况下，不得高于关联方向其他任何第三方的销售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有关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性交易，该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业亦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审议程序

1、公司已就此项目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之追认事宜向独立董事进行汇报在获得认可后提交七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小平先生、李琦女士回避了表决。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事宜未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七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函；
- 3、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追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核查意见。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